

#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 文件

##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姑苏府规〔2021〕1号

### 关于印发《姑苏区政府关于出租房屋起居室(厅)不得隔断出租的规定》的通知

各街道、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有关部门：

《姑苏区政府关于出租房屋起居室(厅)不得隔断出租的规定》已经保护区管委会、姑苏区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姑苏区政府关于房屋起居室（厅） 不得隔断出租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明确出租房屋起居室（厅）用途，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根据《苏州市出租房屋居住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出租房屋起居室（厅）安全管理遵循源头预防、部门协同、属地管理、综合治理、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三条** 出租房屋起居室（厅）不得改变用途，不得隔断出租。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其管理区域内存在违反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及时劝阻、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应及时向街道办事处报告。由街道督促整改、报告有关部门，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录入苏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

**第五条** 各街道及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出租房屋居住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出租人、承租人居住安全意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通过苏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等渠道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受理投诉、举报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处。

**第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且逾期不改正的，由住建部门根

据《苏州市出租房屋居住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进行行政处罚。

**第八条** 本规定自正式发文起施行。

---

苏州市姑苏区党政办公室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